

##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

### 何謂犯罪被害補償金？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補償因犯罪行為（包括故意及過失犯）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者損失的金錢。

二、補償金的種類、項目及最高金額。

(一)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

●遺屬補償金補償之項目及最高金額：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總額，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以下同）四十萬元。
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總額，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
3. 因被害人死亡就無法獲得之法定遺產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二) 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重傷補償金補償之項目及最高金額：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總額，最高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
2. 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 誰有資格申請？

一、遺屬補償金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的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 祖父母。
- (三) 孫子女。
- (四) 兄弟姊妹。

申請遺屬補償金，順序在後的遺屬，應於前順序在前的遺屬，或順序在前的遺屬均放棄其權利時，方得申請；而且申請人須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時，須於被害人生前，即依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方可申請。

●如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 (一) 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
- (二) 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 (三) 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二、重傷補償金

●重傷的定義，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得申請重傷補償金者，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本人，被害人如因重傷無法申請時，得由下列親屬依序代為申請：

- (一) 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 祖父母。
- (三) 孫子女。
- (四) 兄弟姊妹。



### 申請時間？

- 一、申請補償，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者為限。
- 二、申請補償，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提出。

### 已受有社會保險或已經受賠償者，可否申請？

- 一、已受有社會保險或已經受賠償者仍可申請補償，但應先減除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如應減除的金額多於應補償的損失，則不再予以補償。
- 二、所謂社會保險是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其他經法律部會同相關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 三、所謂其他法律，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等社會保險法律。

### 申請書應如何填寫？

法務部為便利民眾，訂有「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格式已備，可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辦事處索取，並請詳細閱讀申請書的填寫須知。

## 向何處提出申請？

- 一、計算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應向犯罪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為之。
- 二、各地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地址、聯絡電話及轄區如下：



| 委員會名稱                   | 地址及聯絡電話                        | 轄區   |
|-------------------------|--------------------------------|--|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台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br>0212554-4971     | (台北市) 中正區 松山區 信義區 文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中山區<br>(台北縣) 新店市 烏來鄉 深坑鄉 石碇鄉 坪林鄉 |
|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二號<br>0212633-1351  | (台北市) 士林區 北投區 大湖區 內湖區 南港區<br>(台北縣) 汐止鄉 淡水鄉 八里鄉 三芝鄉 石門鄉         |
|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台北縣土城中華書局一三八號<br>0212281-4187  | (台北縣) 土城市 板橋市 二重市 永和市 中和市 新莊市 二陵鄉<br>樹林鎮 鶯歌鎮 泰山鄉 蘆洲鄉 五股鄉 林口鄉   |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法津路一號<br>033337-6737        | 桃園縣  |
|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新竹市中正路一三六號<br>035225-4100      | 新竹市 新竹縣  |
|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苗栗市中區路一三六號<br>0357323-433      | 苗栗縣  |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br>0412259-2311    | 台中市 台中縣  |
|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四二號<br>0413025-7275   | 彰化縣  |
|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南投市中興路七五七號<br>049224-2602      | 南投縣  |
|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虎尾鎮中正路三八號<br>053631-4991       | 雲林縣  |
|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嘉義市中山路九四號<br>053278-2601       | 嘉義市 嘉義縣  |
|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二段二一〇號<br>062295-9731 | 台南市 台南縣  |
|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中華一路一七一號<br>07216-1468      | 高雄市 高雄縣 鹿港島 太平島  |
|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屏東市縣路五號<br>08751-5211          | 屏東縣  |
|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台東市博愛路一七八號<br>089530-286       | 台東縣  |
|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花蓮市荷隆路一五號<br>0871825-4122      | 花蓮縣  |
|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宜蘭市潭水路三一號<br>031330-4363       | 宜蘭縣  |
|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基隆市東基路一七八號<br>0213465-1171     | 基隆市<br>(台北縣) 瑞芳鎮 貢寮鄉 雙溪鄉 平溪鄉 萬里鄉 金山鄉                           |
|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四八號<br>88626-1171     | 澎湖縣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金門縣金福鎮民權路一七八號<br>8825245-41    | 金門縣 馬祖鄉 連江縣  |

- 三、申請人可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辦事處請求協助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宜。

###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



註：●實線 代表流程  
●虛線 代表期限  
●粉紅色 代表審議委員會處理階段  
●粉紅色 代表覆審委員會處理階段

如有下列情形應送還補償金：  
1. 因事發後第十一年內定為減輕之徒刑或  
宣告無罪補償金。  
2. 故意或重大過失申請補償金。  
3. 以虛偽或不正當方法受領補償金  
者。  
4. 因事發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暫時補  
償金多於實際補償金或贖金申請額時  
者。

## 節錄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公布

- 第一條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損失之金錢。
- 第五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同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 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 第七條 被害人因重傷無法申請重傷補償金時，得由前條第一項所列之親屬依序代為申請。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  
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被害人所在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定補償金，屬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者，於其成年前，其補償金額得委託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學費按月支付之。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  
二、群體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在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 第十三條 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追還：  
一、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獲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追還之。  
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追還之。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追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 第十五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委員會：  
一、犯罪地不明者。  
二、應受理之委員會有爭議者。  
三、無應受理之委員會者。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基於補償地雖或補償申請經撤回者，審議委員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最高金額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數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被害人或本法第六條之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付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願無落訴之虞者，不在此限。

## 節錄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務部令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責備，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遺屬補償金，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順序在優先之遺屬，應於無順序在先之遺屬，或順序在先之遺屬均拋棄其權利時，始得申請。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醫療費，指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之總額。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殮葬費，指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殮葬費用之總額。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款所定可歸責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一、被害人以強暴、脅迫、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

罪行為者。

二、被害人未當或教唆、幫助該犯罪行為者。

三、被害人對其被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

一、全民健康保險。

二、勞工保險。

三、公務人員保險。

四、軍人保險。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六、農民健康保險。

七、學生團體保險。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九、其他經法務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稱受損害賠償，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補償之項目。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定利息，依郵政儲蓄匯票局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犯罪地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事務所。

二、申請補償金之種類、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數人共同申請時，並應分別載明申請補償之金額。

三、申請補償之事實及理由。

四、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五、補償金之支付方式。

六、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或成罪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金錢給付之情形。

七、審議委員會。

八、申請年、月、日。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不合規定格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法定駁回之。



第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經審議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覆議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該管犯罪被害人補償費審議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為之：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及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及事務所。
- 二、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申明。
- 三、覆議之事實及理由。
- 四、覆審委員會。
- 五、申請年、月、日。

覆議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覆審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覆議之申請，逾期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無庸駁訴之聲者，得於下列情形聲稱之：

- 一、不依調查程序，即如偵查等事人可得證據之結果者。
- 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
- 三、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者。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八款所定其他之協助，包括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信託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辦理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業務時，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法務部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款，應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專戶。

第二十二條 本知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印